

## 臺大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7-2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2019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六樓第三會議室（霖澤館六樓）

會議主席：沈冠伶 副院長

出席：李茂生教授、陳忠五教授、姜皇池教授、莊世同教授、王能君副教授、蔡英欣副教授、周漾沂副教授、李素華副教授、陳韻如助理教授、系學會代表黃脩閔、研究生學會代表戴紹恩

請假：林彩瑜教授

列席：王鍾菁幹事、吳文鈴副理、吳姿穎幹事、郭懿幹事、李筦儀幹事

紀錄：王鍾菁助教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貳、議程確認**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決議執行情形（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訪問研究生申請本院訪問研究計畫審核辦法討論案**

說明：討論訪問研究計畫審核辦法。

決議：

1. 申請者需提出以下審核文件：研究計畫書、簡歷、本院接待指導教授同意書、母校推薦信(見下方第 3 點說明)。
2. 申請者研究計畫需與本院接待指導教授領域接近或相符。
3. 申請者需提供母校推薦信一份，由該校之學院院長、系主任、指導教授或相關領域教授出具。
4. 在台訪問研究期間結束離台前，需繳交在台研究之活動報告或研究成果報

告書供本院留存。

5. 中國大陸籍申請者，請提供母校為 211 計畫及 985 計畫亮點學校之說明，以供審核參考，得優先錄取。

執行情形：承辦人員依決議辦理。

### **第二案：陸籍生孫 OO、陳 OO 申請台大訪問研究計畫討論案**

說明：檢附學生申請資料及研究計畫書檔案(略)。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承辦人員依決議辦理。

### **第三案：博士班學生蘇 OO (D02A21\*\*\*) 出國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審查案**

說明：本系博士生蘇 OO 提出博士候選人審查。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承辦人員依決議辦理，並通知該生。

### **第四案：博士班學生蕭 OO (D07A21\*\*\*) 於美國耶魯大學法學院進修審查案**

說明：本系博士生蕭 OO 提出國外進修申請。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承辦人員依決議辦理，並通知該生。

### **第五案：碩士班學生以英文撰寫碩士論文審查案**

說明：本系魏 OO (R04A21\*\*\*)、陳 OO (R04A21\*\*\*) 及林 O (R06A21\*\*\*) 提出英文撰寫碩士論文申請。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承辦人員依決議辦理，並通知申請者。

**第六案：博士班學生蔡 OO (D97A21\*\*\*) 赴外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審查案**

說明：本系博士生蔡 OO 提出國外進修成果報告(略)。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承辦人員依決議辦理，並通知該生。

**第七案：博士班學生蔡 OO (D97A21\*\*\*) 申請博士候選人審查案**

說明：本系博士生蔡 OO 申請博士候選人審查。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承辦人員依決議辦理，並通知該生。

**第八案：108 學年度客座教授課程同意案**

說明：檢附 108 學年度客座教授新開課程名單 (附件 A)。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送院課程委員會。

**第九案：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同意案**

說明：檢附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名單 (附件 B)。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送院課程委員會。

**第十案：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同時開授 M 字頭及 U 字頭課程同意案**

說明：檢附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同時開授 U 字頭及 M 字頭之教師名單 (略)。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第十一案：新增公法學專業學群討論案**

說明：檢附公法學專業學群課程清單（附件 C）。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送院課程委員會。

### **陸、臨時提案**

#### **第一案：博士班學生包 OO（D97A21\*\*\*）申請博士候選人審查案**

說明：本系博士生包 OO 提出博士候選人審查。

決議：請於 6/30 前提供「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的審查證明與刊登證明。

執行情形：

1. 承辦助教依決議辦理並通知該生。
2. 包 OO 同學已於 6/11 繳交相關文件。

#### **第二案：碩士班蘇 OO 同學以英文撰寫碩士論文審查案**

說明：本系蘇 OO（R06A21\*\*\*）提出英文撰寫碩士論文申請。

決議：同意。

執行情形：承辦助教依決議辦理並通知該生。

#### **第三案：修訂本校教育學程「法律與生活科」專門課程討論案**

說明：教育部已發布 108 課綱規劃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及專門課程架構表，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來信，協助修訂本校教育學程法律

與生活科。並考量現今少子化等因素，討論是否維持開設此科目

決議：仍維持開設法律與生活科，專門課程及學分一覽表（附件 D）。

執行情形：承辦助教依決議辦理，將資料填報至教育部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

**散會 下午 15 時 00 分**

108-1 客座 (2019.8.1-2020.1.31)

編號	客座教授	訪問期間	所屬學校	中/英文課名	組別
1	David D***** 蕭 〇〇	9月8日- 9月21日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Financial Market Structure in Transition 轉型中的金融市場結構	經濟、商、 民、財

108-2 客座 (2020.2.1-2020.7.31)

編號	客座教授	訪問期間	所屬學校	中/英文課名	組別
1	Sara Fri***** 費 〇〇 教授	1月5日- 7月3日	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	Legal Anthropology 法律人類學	全
2	R***** Vos 助理教授 (實務教師)	3月2日- 3月13日	VU University Amsterdam	Transnational Law 超國界法律	全
3	We***** Chen 陳 〇〇 副教授	3月-4月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Search for China Model: Law and Development in China and East Asia 中國與東亞法律與經濟發展	基、經濟、 國際
4	Hsia***** Wang 王 〇〇 教授	5月19日- 5月29日	University of Houston Downtown	White-Collar Crime 白領犯罪	刑、經濟、 商
5	R***** Kl***** 科 〇〇 特聘教授	5月19日- 5月26日	Lewis & Clark Law School	Complex Civil Litig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美國複雜民事訴訟	民、商
6	R***** Esser 教授	3月1日- 3月19日	University of Passau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歐洲與國際刑事法	刑、國際
7	F***** Chang 張 〇〇 教授	3月16日- 3月27日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Advanced Topics in Antitrust and Competition Law 反托拉斯與競爭法進階議題	商、經濟

### 108-1 新開課程清單

編號	適用年級	課號與識別碼	授課教師	課名	備註
1	大學部	LAW1005 A01 10130	李 〇〇	技術研發、專利申請與專利訴訟	通識課
2	大學部	LAW4114 A01 48290	陳 〇〇	法律實習專題討論	
3	大學部	LAW5336 A21 U4530	莊 〇〇	法理論專題討論一~四	
4	大學部	LAW5180 A21 U4720	陳 〇〇	國際民事程序法導論	
5	大學部	LAW5603 A21 U0000	蔡 〇〇	法律人的易經講座上	
6	大學部	LAW5614 A21 U0300	沈 〇〇	仲裁及裁判外紛爭處理	
7	碩博班	LAW7323 A21 M3190	蘇 〇〇	比較證據法專題一~四	
8	碩博班	LAW7197 A21 M2050	蕭 〇〇	轉型中的金融市場結構	客座
9	碩博班	LAW7198 A21 M2060	小畑 〇〇	日本勞動法與僱用關係法	客座
10	碩博班	LAW7199 A21 M8110	白 〇〇	破產法	客座
11	碩博班	LAW7218 A21 M8120	雷 〇〇	德國民法舉證責任之基礎	客座
12	碩博班	LAW7219 A21 M8130	大村 〇〇	日本民法學之課題與方法	客座
13	碩博班	LAW7220 A21 M8140	雷 〇〇	美國產品責任法	客座
14	碩博班	LAW7242 A21 M8150	葛 〇〇	從法律、社會觀點談人工智慧	客座
15	碩博班	LAW7243 A21 M8160	畢 〇〇	英國契約法	客座
16	碩博班	LAW7244 A21 M8170	顧 〇〇	比較仲裁法	客座
17	碩博班	LAW7284 A21 M8180	何 〇〇	國際商業仲裁概論	客座

編號	適用年級	課號與識別碼	授課教師	課名	備註
18	碩博班	LAW7289 A21 M8190	劉 00	普通法之信託概論	客座
19	碩博班	LAW7290 A21 M8200	費 00	比較法觀點看法律、政策與公共 衛生	客座

附  
件  
C

學群名稱	課程種類	課程數目	修畢學分數	平均成績	其他要求
公法學 Public Law	1.地方自治法：2學分 2.社會保險法：2學分 3.環境法：2學分 4.氣候變遷法：2學分 5.動物與法律：2學分 6.警察法：2學分 7.工程與法律：2學分 8.公務員法：2學分 9. 財政法：2學分 10.行政法進階 11.言論自由：2學分 12.隱私權：2學分 13.行政法專題討論：2學分 14.行政法實例演習專題討論：2學分 15.社會安全制度與法律：2學分 16.憲法專題討論：2學分 17.東亞比較憲法及政治專題討論：2學分 18.亞洲憲法專題討論、二：2學分 19.東亞法院專題討論一：2學分 20.憲法專題討論：2學分 21.環境及科技法：2學分 22.基本權理論專題研究：2學分 23.環境及科技法專題研究：2學分 24.行政法總論與各論整合研究：2學分 25.經濟法專題研究一~四：2學分 26.土地法專題研究一~四：2學分 27.憲法解釋：2學分：2學分 28.環境公益訴訟實務、二：2學分 29.美國公法案例專題研究一：2學分 30.東亞行政法院專題研究一、二：2學分	共 38 門	8 學分以上；至少修習 4 門課程。	平均成績達 B 以上	1..相同課名但有「一~四」等複數標號的課程，最多僅計入「1 門課/2 學分」。



31.東亞憲政主義專題研究一~四：2學分				
32.國家責任法：2學分				
33.行政爭訟法實例演習：2學分				
34.經濟行政法：2學分				
35.行政法實務：2學分				
36.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2學分				
37.比較社會法專題研究：2學分				
38.公法實體程序綜合研討：2學分				

「法律與生活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修正對照表

教育部					本校					
領域專長名稱		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			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0-50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6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6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44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法律相關系所、公共行政相關所			法律學系及研究所、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僅供參考)	備註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最低修習學分數		
領域核心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	2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必修至少 2 學分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師大心輔系張雨霖、公領系徐秀婕)	2	必修 三校聯盟開放 3 名額	2		
法律與生活科專長課程	公民教育理論基礎	4	公民教育、比較公民教育	必修至少 2 學分	法學緒論 公民教育思潮(師大公領系王錦雀)	3	必修	2		
			公民資質理論、性別教育、人權教育、道德教育		女性主義與法律 環境法 性別、文化與社會(人類學系羅素攻) 性別與社會福利(台科大郭育吟) 性別與法律(台科大張宏誠) 婦女與性別研究導論(社會系吳嘉苓)	2				
			政治類課程 政治學、政黨與選舉	1.於政治、社會、經濟三類課程中需至少修習其中一類 2.必修至少2學分	政治學概論(政治系王業立)	2	必修(政治、社會、經濟，以上科目至少2學分)	2		
			社會類課程 社會學、性別社會學		社會學導論(社會系林鶴玲)	2				
	經濟類課程 經濟學、總體經濟學、勞動經濟學	經濟學一(經濟系李顯峰) 經濟學二(經濟系葉淑貞) 法律經濟學概論(經濟系陳恭平) 經濟學(師大公領系周有熙)	2							
	憲法與行政法基礎	4	憲法與人權、人權教育	必修至少 2 學分	憲法 言論自由 刑事程序與國際人權 國際人權法專題討論 基本人權專題研究	4	必修	4		
			法學緒論、行政相關法規		行政法 行政救濟法	4 2	必修	4		
	刑事法與生活	6	刑法、刑法分則	必修至少 2 學分	刑法總則一	3	刑法總則一二、 刑法分則(二選一科)	4		
					刑法總則二	3				
					刑法分則	4				
刑事程序法				刑事訴訟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理論 刑事審判實務 最近刑事判決研究 刑事政策 刑法學進階 刑法實例研究 刑事訴訟法實例研究 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 犯罪學專題討論	4 2	必修	4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最低修習學分數		
法律與生活科專長課程	6	民法概要	必修至少 2 學分	民法總則	3	民總、債總一、二、債各、身分法、物權，以上科目至少 6 學分	6		
				民法債編總論一	3				
				民法債編總論二	3				
				民法債編各論	3				
				民法身分法	3				
				民法物權	3				
		智慧財產權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民事訴訟法、民事財產法、民事身分法、商事法	6			民事訴訟法上	3	必修	6
						民事訴訟法下	3		
			智慧財產權法導論	2	智財、著作、商標、專利(四選一科)	2			
			著作權法	2					
			商標法	2					
			專利法	2					
	公平交易法		2	公平交易法、消保法(二選一科)	2				
	消費者保護法		2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3	商事、票據、海商、保險(四選一科)	2				
	票據及支付工具法		2						
	海商法	2							
	保險法	2							
	性別與勞動相關的法律知識	4	勞動法規	必修至少 2 學分	勞動法	2	必修	2	
					社會保險法	2			
勞工法專題討論					2				
勞工法專題研究					2				
社會福利概論(社工系蔡貞慧)					3				
性別法規									
學科探究方法	2	社會科學研究法	必修至少 2 學分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政治系黃凱華)	2	必修	2		
		質性研究							
學科教學與評量	0	公民與社會學習評量							
說明									
1.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30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2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26學分(含必修最低14學分)。									
3.【學科教學與評量】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